

#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主旨：本人（單位）於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租借貴所  
圖書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場地乙案，現使用完畢未損壞場地設  
備且保持場地清潔，請貴所准予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計新台  
幣：    萬    仟    佰    拾    元整，實感德便，請查  
照。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收 據

茲收到貴所退還 年 月 日租借貴所  
圖書館 場地保證金計新台幣： 萬 仟  
佰 拾 元整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租借人（單位）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人（單位）租借貴所圖書館 場地，因公庫  
送款回單收據不慎遺失，請准予退還該場地租借之保證金款  
項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若有不  
實或重複提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租借人（單位）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